

臺北市政府 94.01.24.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七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生活館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76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0 年 2 月 22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士林區○○○路○○號○○樓營業（市招：○○生活館），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90）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23 時 43 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76 年○○月○○日生）、○○○（77 年○○月○○日生）、○○○（77 年○○月○○日生）、○○○（76 年○○月○○日生）等 4 人進入其營業場所，少年警察隊乃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少行字第 09361339500 號函通報本府建設局依職權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762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訊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

夜
者

滿 18 歲之人於週 1 至週 5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 6、例假日
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09150270800 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6 項規定：「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 1 至週 5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 6、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	第 25 條第 1 項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至 3 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

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均嚴禁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惟當時該等未滿 18 歲之人

口頭告知已滿 18 歲，並未主動出示證件，而訴願人無權要求檢查其身分證件，此係為難之處。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處罰顯非恰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應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23 時 43 分於

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76 年○○月○○日生）、○○○（77 年○○月○○日生）、○○○（77 年○○月○○日生）、○○○（76 年○○月○○日生）等 4 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及未滿 18 歲之人○○○等 4 人之偵訊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於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間內進入其營業場所，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嚴禁未滿 18 歲之人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惟當時該等未滿 18 歲之

人僅口頭告知已滿 18 歲，並未主動出示證件，而訴願人無權檢查其身分證件乙節。查依前揭未滿 18 歲之人○○○之偵訊筆錄記載：「……問：你進入該店消費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我進來時，店方？有查我身分證件……」未滿 18 歲之人○○○之偵訊筆錄記載：「……問：你於何時進入（○○網咖）店內消費或逗留？你先後至該店消費次數？答：我於 10 月 23 日下午 21 時 30 分左右進入

該店打玩電腦遊戲。來過 7 或 8 次左右。問：該店消費內容為何？你做種何（何種）消費？答：我至該店以每小時 45 元打玩第 34 台電腦之 CS 網路遊戲。問：你進入該店消費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我進入該店消費時，該店未檢閱我的身分證件。不知道我是未成年。……」未滿 18 歲之人○○○之偵訊筆錄記載：「……問：你於何時進入（○○網咖）店內消費或逗留？你先後至該店消費

次數？答：我是在今天 10 月 23 日晚上 9 時 30 分跟朋友○○○等人一起到網咖打電腦遊戲

。以前有來過……。……問：該店消費內容為何？你做種何（何種）消費？答：店內提供電腦給我們打電腦遊戲，以每小時新臺幣 45 元為基準。我是坐在店內編號 34 號電腦上打 CS 遊戲。問：你進入該店消費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我們進來的時候，店方沒有查驗我身分證件……。……」未滿 18 歲之人○○○之偵訊筆錄記載：「……。……問：你於何時進入（○○網咖）店內消費或逗留？你先後至該店消費次數？答：我於 10 月 23 日下午 21 時 30 分進入該店消費。來這裡共 7 或 8 次左右

。問：該店消費內容為何？你做種何（何種）消費？答：我於該店以每小時 45 元打玩 CS 電玩的網路遊戲。……。……問：你進入該店消費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我進入該店消費時店方並沒有查驗我的證件。不知道我是未成年。……。……」是以，本件訴願人疏未查驗客人之年齡，且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即應依前揭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罰。是前述主張，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據。又訴願主張並非故意違反規定乙節，查按前揭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已明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於週 1 至週 5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 6 、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

電腦遊戲業之營業場所，乃係基於維護少年身心健康之考量，是以，訴願人既為電腦遊戲之經營業者，自應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負有過濾客人年齡之法定義務，即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准其於上開時間進入其營業場所。又查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本件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即屬違反作為義務，而應推定為有過失，自不得以並非故意之事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